



231520341191



ECH2025001413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检测类型: 自行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5.07.08

青岛易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Qingdao ECH Testing Co., 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目 录

噪声检测.....	1
声明.....	2

编制:

王云

审核:

陈维嘉

批准:

同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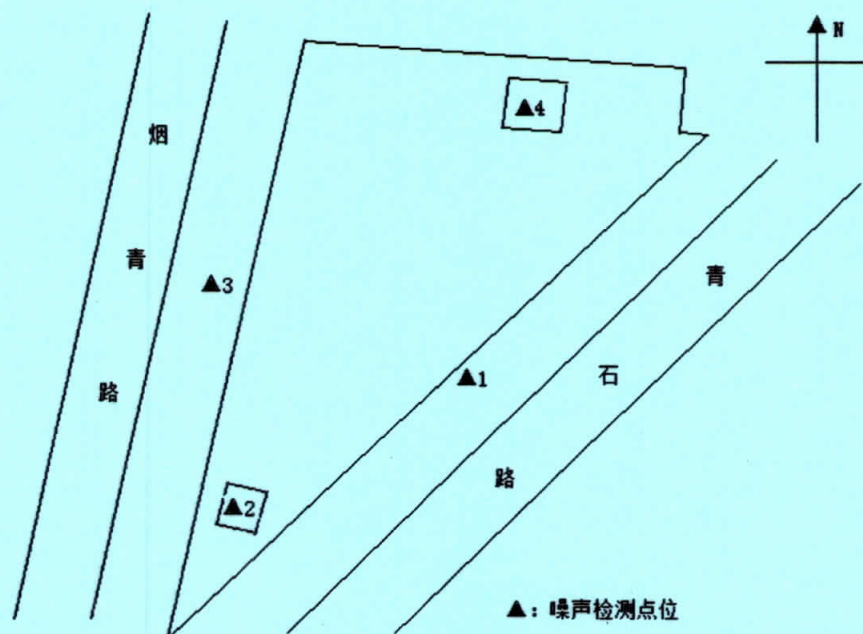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:

2015.07.08

噪声检测

受检单位		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	
受检单位地址		青岛蓝谷高新区山云路 327 号			
检测日期		2025.06.30			
检测仪器编号		YKSB-145			
样品编号		E2506270301~E2506270308			
检测依据		GB 3096-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			
检测时间		检测结果(Leq)dB(A)			
		青石路西侧▲1	即发金色华山小区▲2	烟青路东侧▲3	华泰苑▲4
2025.06.30	昼间 (16:30-18:00)	62	58	61	57
	夜间 (22:00-23:30)	51	50	53	49
备注		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.2m/s, 无雨雪、无雷电天气; 青石路西侧▲1、烟青路东侧▲3 检测期间主要声源为周边道路交通噪声, 车流量具体统计见附表。			

附: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标志并且骑缝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
- 2、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；
- 4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；
- 5、本报告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6、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，本报告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
- 7、客户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概不负责；
- 8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
- 10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不作结论。

☆☆报告结束☆☆

以下空白